

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二號—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47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二十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公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公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委任向崙為本院科員由（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派狄侃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科員向崙派在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由（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酌擬各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額數開單請派由（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解釋

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咨（附原抄呈）（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目錄

一一

解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稍有抵觸應以何者爲有效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一

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公函（附原抄函）……………二

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疑義公函（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三

解釋犯人在執行中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四

解釋莊長庇護販賣鴉片是否犯罪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五

解釋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判決引用初級管轄條文處罪是否應送覆判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六

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七

解釋警官刑訊傷人應否成立刑法第一三三條之罪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八

解釋公務員犯罪處分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一年六月七日）……………一八

裁判

民事判決

魏漢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二一

董陳氏與董立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二三

刑事判決

牛來子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五

蘇來河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一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但兼任委員配受案件得較專任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法規

二

委員少二分之一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祕書處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法規

四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爲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第八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別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司法行政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

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法規

六

任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茲制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委任向崙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派狄侃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科員向崙派在祕書處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六二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江蘇寧夏及遼吉黑東特區除外）

爲令遵事查各省應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於本年二月一日訓令該院長會商省政府籌備一切在案現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經成立各省亦應尅期組織除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已由本院制定公布另令鈔發外查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仰即酌擬該省設置委員額數查取該法院現任庭長推事全體職名連同省政府推薦人員一併開列清單檢具詳細履歷迅速呈院聽候遴派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院令

八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二五號（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五號）開據內政部呈爲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規定本對於本區之人使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既係他區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抄原呈

呈爲青浦縣轉呈編造常備團丁名冊發生疑義各點應予轉請解釋之部分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青浦縣縣長于定呈稱竊據第十一區區團長方又呈稱竊本區團迭奉鈞府訓令飭即遵章改編本區正式保衛團報候核轉等因職遵經根據部頒保衛團法第二章編制第五條查造常備團丁名冊茲因發生疑點條舉於下（一）家無次丁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設甲有長子年在四十歲以上次子年二十歲以上或三十歲以上同時甲亦存在此戶已有男丁三人但合規定入團年齡者僅次子一人是否仍可邀免疑點一（二）家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二人或二人以上三四五人時應如何編造疑點二（三）家無合格規定入團年齡之男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二號 解釋

一〇

丁而願入團服務或原屬保衛團之團丁仍願繼續服務時與家有合規定入團年齡者雖僅一人而亦願加入時應如何取舍疑點三（四）在外有職業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反之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遵章是否應盡入團受訓之義務如須入團常用何法以證明其家屬有無次丁疑點四（五）在學校肄業者亦可免除設甲有長次二子均合規定入團年齡長子在學校肄業次子是否仍須入團疑點五（六）甲之長子如為殘廢者次子是否可以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綜上六點為事實所恒有為規定所未及辦理發生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團長所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決除指令請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疑義各點茲按照原呈次序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保衛團法所謂次丁不能認為係指年齡較次者而言應解釋為凡屬壯丁不論長次均得謂為次丁雖經本廳於宜興縣聲請解釋案內疑具此項意見呈准在案則所稱甲之次子以下雖更無再次之壯丁然其長子生活能力若並不殊於壯丁或其家庭生計寬裕者為適應需要增加自衛力量起見以有次丁論仍將其次子編入保衛團常亦法所容許由縣督區按照上述解釋意旨查明酌辦可也（二）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者應將其全體合格壯丁編入所隸團牌之團丁名冊內按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其年齡較長者充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常備團丁如有必要情形並得以其次者一併編充以資增加自衛力量（三）凡不合於保衛團法規定年齡或具有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男子自願編充團丁者均得依其請求不予拒却但原係募丁而非本地住民者雖屬自願繼續服務仍不得編入該地方保衛團以符成案（四）所陳他區人民在本區有職業者應否編入本區保衛團一節候轉請解釋覆到再行飭知（五）應以有次丁論不免除其次子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六）甲之次子如已達於規定編丁年齡而甲之年齡又在四十歲以上則其次子得依法免除其義務若甲及其次子年齡均合於規定入團年齡是其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應依前述第二項解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詞印發外所陳第四項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胡樸安